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06-026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三楼西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提示性公告。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61 人,代表股份 201202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7%。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川因为出差未能主持会议,公司董事推荐董事陈红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对提案进行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票 2008518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 反对票 25486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弃权票 9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同意票 2005980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 反对票 26536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弃权票 338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 亿股(合 1.1 亿股)
同意票 2005580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 反对票 3053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票 338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相关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其中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和第二大股東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将不认购任何股份。
同意票 2006680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 反对票 2653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268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4)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票 2005580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 反对票 3053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票 338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即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另行协商确定。
同意票 2005580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 反对票 3053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票 338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6)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同意票 2005980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 反对票 2653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338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票 2005980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 反对票 2653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338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裕三区房地产项目的建设。

同意票 2005980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 反对票 2653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338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9)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票 2005580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 反对票 3053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票 338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 2005980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 反对票 2653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 338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本方案经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后,尚需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 1999650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 股, 反对票 4400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票 11933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
(四)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 1999671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 反对票 64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11712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2) 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承销暨保荐机构,聘请天银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律师,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

化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认购有关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及金额进行调整。
(6)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票 1999250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 反对票 84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11933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水平的议案
同意票 1999207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 股, 反对票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12241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1999652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 反对票 4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票 1197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戈向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由列席会议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由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06-29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逸成东苑项目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及 2006 年度业绩预盈修正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收回逸成东苑房地产合作项目投资收益的事项
北京逸成东苑项目由北京、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和北京茂化实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实华)于 2003 年 4 月共同合作开发,总投资额 5 亿元。其中,北京泰跃投资 3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60%;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1.7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34%;北京实华以自有资金投资 30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6%。
截至 2006 年 7 月 13 日,北京泰跃已分期向公司清偿了公司及北京实华在逸成东苑项目的全部投资本金 2 亿元。
北京泰跃和公司共同聘请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逸成东苑项目进行了清算审计。2006 年 11 月 14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逸成东苑合作项目专项审计报告》(该报告同时刊登在巨潮网上),该项目清算结果如下:

项目	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676,369,414.23
减:主营业务成本	509,322,750.4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8,869,042.35
二、主营业务利润	128,177,621.47
营业费用	5,894,642.33
管理费用	22,398,931.75
财务费用	-136,706.09
三、营业利润	100,020,753.48

该合作项目共实现利润 100,020,753.48 元(该合作项目利润不考虑所得税,所得税由北京泰跃合并缴纳),根据《逸成东苑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第十四条关于公司、北京泰跃、北京实华各按 34%、60%和 6%的比例分享合作项目盈利的约定,公司应得投资收益为 40% (含北京实华 6% 权益),根据清算结果,公司应得投资收益 40,008,300 元。2006 年 11 月 15 日,北京泰跃已向公司支付项目投资收益 40,008,300 元。至此,公司及北京实华已全部收回逸成东苑房地产合作项目的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

2006 年 2 月 21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特盐化)176.65%的股权、重庆索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特能源)50%的股权以及北京实华 100%的股权(含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市华宏服务公司持有的股权)分别以 8600 万元、500 万元和 4838 万元转让给北京泰跃。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5 日,受让方北京泰跃已支付了索特盐化股权转让款 6986.17 万元、索特能源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北京实华股权转让款 4838 万元。至此,公司已收回索特能源和北京实华股权转让款,索特盐化股权转让款尚有 1613.83 万元未收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该部分款项将在 2006 年 12 月底前收回。
公司曾在 2006 年 9 月 15 日作出了《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报告中北京泰跃承诺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逸成东苑项目的投资收益和支付尚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的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2750 万元,现以上承诺均已兑现。
三、关于公司 2006 年度业绩预盈修正的事项
(一) 预计 2006 年度业绩情况
1. 业绩预计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 业绩预盈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较上

年度增长 400% - 450%,具体数据将在 2006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 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 - 3278.40 万元;
2. 每股收益: - 0.073 元。
(三) 与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告内容的差异
1. 已经披露的关于本期业绩的业绩预告见: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和公告 2006 年 8 月 27 日的临时公告。
2. 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告为: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250% - 300%。
3. 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200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回逸成东苑房地产合作项目的投资收益及北京实华股权转让款,从而相应增加公司 2006 年度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G 京东方 公告编号:2006-04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06-04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6 年 11 月 16 日
2. 召开地点:北京国贸路大饭店
3.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受公司董事长王东升先生委托,公司副董事长韩燕生先生主持股东大会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股东共 22 人(含授权委托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权数)873,578,31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42%。
2.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802,514,919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0%。
3.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授权委托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 71,063,398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增选归静华女士为本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如下(单位: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73,578,317	873,578,317	0	0	100%
A 股股东	802,514,919	802,514,919	0	0	100%
B 股股东	71,063,398	71,063,398	0	0	100%

归静华女士简历情况请查阅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71,567,895 元。
表决情况如下(单位: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73,578,317	873,578,317	0	0	100%
A 股股东	802,514,919	802,514,919	0	0	100%
B 股股东	71,063,398	71,063,398	0	0	100%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71,567,89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71,567,895 股,无其他种类股。普通股股份中,人民币普通股 1,756,017,895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 1,115,550,000 股。
表决情况如下(单位: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73,578,317	873,578,317	0	0	100%
A 股股东	802,514,919	802,514,919	0	0	100%
B 股股东	71,063,398	71,063,398	0	0	100%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草原兴发 公告编号:2006-054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1 月 27 日 15:00 至 2006 年 11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1 月 21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兴安大厦七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计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程序,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时间优先的顺序进行有效投票进行统计。
7. 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 1 至议案 5 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 1.《关于公司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
议案 2.《公司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议案》;
事项 1. 新增股份的种类
事项 2. 新增股份定价
事项 3. 新增股份数量
事项 4. 新增股份对象
事项 5. 新增股份方式及新增股份时间
事项 6. 锁定期安排
事项 7. 认购方式
事项 8. 新增股份拟上市地点
事项 9. 本次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议案的决议有效期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置换和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相关事项的议案》
事项 1. 聘请本次资产置换和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资产置换和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的申报事宜;
事项 2. 授权签署本次资产置换和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事项 3. 根据本次资产置换和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事项 4. 授权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与本次资产置换和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有关的一切事宜的具体方案;
事项 5. 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议案 5.《关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老公营子矿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及赤峰顺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方,上述议案均将回避表决。
第一、二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a) 法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 个人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c)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兴安大厦六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024076
联系电话:0476-3514285 3514777 3523870
指定传真:0476-3510053
联系人:孙凯 崔庆春
3. 登记时间:2006 年 11 月 27 日(8:00—17:00)、11 月 28 日(8:00—14:30)。
四、提示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日期分别为 2006 年 11 月 17 日、2006 年 11 月 24 日。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0780;投票简称:兴发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转入证券代码:360780;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列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

报。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 1 至议案 5 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元
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	1.00 元
议案 2	《公司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议案》	2.00 元
	事项 1. 新增股份的种类	2.01 元
	事项 2. 新增股份定价	2.02 元
	事项 3. 新增股份数量	2.03 元
	事项 4. 新增股份发售对象	2.04 元
议案 3	事项 5. 新增股份方式及新增股份时间	2.05 元
	事项 6. 锁定期安排	2.06 元
	事项 7. 认购方式	2.07 元
议案 4	事项 8. 新增股份拟上市地点	2.08 元
	事项 9. 本次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议案的决议有效期	2.09 元
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的议案》	3.00 元
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置换和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相关事项的议案》	4.00 元
	事项 1. 聘请本次资产置换和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资产置换和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的申报事宜	4.01 元
	事项 2. 授权签署本次资产置换和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02 元
	事项 3. 根据本次资产置换和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03 元
	事项 4. 授权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与本次资产置换和新增股份支付资产置换差价有关的一切事宜的具体方案	4.04 元
议案 5	事项 5.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05 元
	事项 6. 锁定期安排	5.00 元

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它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 1 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2.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范围: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